各市直（属）学校，市教科所：现将市总工会《关于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网上学习答题活动的通知》（泉工发明电〔2019〕13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活动时间、学习内容、活动方式和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参加在线学习和网上答题，确保学习活动取得实效。

**内部明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 泉州市总工会 | | | 签批盖章： | 王茂泉 |
| 等级： | 特急 | · | 明电 | 泉工发明电〔2019〕13号 | | |

关于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网上学习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激励和引导全市工会干部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依托网上工会平台，以个人中心上线和会员积分制试行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专题学习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工会干部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8月10日至8月25日

二、参加对象

全市各级工会干部、职业工会工作者全员参加

三、主办单位

泉州市总工会主办，宣教部、全媒体中心、惠工科技承办

四、学习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主要学习内容，以《忠诚党的事业 竭诚服务职工》一书为主要学习读物，市总工会将事前整理知识题库供大家组织学习。

五、活动方式

**（一）在线学习**

活动先开展为期5天的主题学习活动，在“泉州市总工会”微信订阅号上发布学习内容，在“泉工e家”服务号上设置学习专栏，会员可进入学习专栏阅读文章。

**（二）答题有礼**

1、老用户直接在“泉工e家”服务号的活动专题界面，完成会员登录后填写个人信息，即可进入学习答题；新用户通过关注“泉工e家”服务号，完成会员注册后，点击活动专题界面，填写个人信息后，可参与学习答题活动。

2、用户参与学习答题活动，首次点击时可额外获得10积分。学习答题期间，每人每天有一次答题机会，每天答题题目共10题，答对一题可获得1个积分，答错或不答不得分，答题错误时页面直接提示正确答案并跳入下一题继续答题。

3、答题结束，生成当天累积领取积分展示页面，每日首次将活动页面分享到朋友圈可再获得1个积分，成功邀请1人参与答题可获得1个积分。分享或邀请每人每日上限10个积分。活动期间参与者可进入页面关注积分排名更新。

4、活动结束后，对累计积分排名前200名的个人给予奖励，奖品在活动结束一周内发放到位（参与者必须保持关注才可获得奖品）。其中，积分前20名的，给予价值200元的购书券；积分第21至50名的，给予价值100元的购书券；积分第51至200名的，给予价值50元的购书券。同时，对累计积分排名前10名的个人授予“全市工会系统学习积极分子”；对积分排名前5名的县（市、区）、市直产业（系统）工会授予“全市工会系统学习优秀组织奖”。

六、工作要求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题学习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也是作为市县两级工会即将启动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前期预热。各级工会要从提高全市工会干部政治素养，提升全市工会干部工作能力的角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组织部署，确保此次活动取得实效。

（二）行动上要落实到位。各级工会要拿出“学习强国”的干劲，紧紧围绕专题学习活动，精心计划，统筹安排，同时做好跟踪督促。此次活动，要求各级工会干部、职业工会工作者必须全员参与，市总将组织督查，并适时对各县（市、区）、市直各产业系统工会干部参与情况进行通报。

（三）宣传上要扩大影响。各级工会要结合个人中心和会员积分制试运行，利用工会自身资源优势，加大对活动的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掀起专题学习活动的热潮，同时注意收集用户体验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下一步更好完善平台建设，让网上工会平台聚集更多的关注，扩大网上工会平台的影响力。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抄送：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调研员。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